附件3

考生面试纪律

1．考生应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的候考室集中。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

2．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

3．每名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考生应牢记自己的抽签顺序号，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不得向他人透露抽签相关信息。

4．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候考。不大声喧哗，不破坏卫生，不在考点内抽烟，不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

5．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文明应考。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携带任何物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面试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6．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7．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安全原则的其他事情。

以上纪律，若有违反，将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予以处理。